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7-044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对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资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资概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北讯电信专用无线宽带数据网扩容项目”的顺利建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电信”）增资14.23亿元，北讯电信使用该募集资金为北讯电信（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北讯”）增资14.23亿元。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1栋3层

法定代表人：陈岩

注册资本：47000万元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8月19日）；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电信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7月7日）；通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租赁通信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1.86亿元，净资产为9.12亿元，净利润为2.88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公司名称：北讯电信（珠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125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陈岩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日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通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租赁通信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增资的主要内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22,724,56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31,348,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57,685,485.2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3,662,514.71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00004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户存储。

为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北讯电信专用无线宽带数据网扩容项目”的建设，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向北讯电信注入资金14.23亿元，其中14.00亿元作为注册资本，0.23亿元作为资本公积；北讯电信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程度，再向珠海北讯分批次进行增资14.23亿元，其中14.00亿元作为

注册资本，0.23亿元作为资本公积。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专用无线宽带数据网扩容项目的建设，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进行增资符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将监督本次增资的使用情况，合理控制投资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五、本次增资的后续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及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下属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由项目实施主体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增资。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

施，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